

#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2〕53号

## 关于申报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项目 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研究专项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我校在2022年度校级科研项目中设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，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题范围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提出的“三个务必”、“五个牢牢把握”、“五个必由之路”等重要要求，深刻领会和把握大会主题，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，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。

申请人可根据以下主题自行选择和设计具体题目，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。

- （一）人民性研究；
- （二）国家安全体系研究；
- （三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；
- （四）科教兴国战略研究；

- (五) 师德师风研究；
- (六) 文化自信自强研究；
- (七) 社会治理体系研究；
- (八) 中国式现代化研究；
- (九) 乡村振兴研究；
- (十) 社会保障体系研究。

## 二、项目类别、资助金额及成果要求

本次申报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申请人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填写资助额度、成果要求、完成时间。成果要求将作为立项项目申请结项的条件，没有达到预期成果要求的不予推荐结项。

### (一) 重点项目

1. 资助经费：5000 元。

2. 成果要求：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刊物发表 3 篇及以上论文；或在人民网、光明网理论频道刊登 1 篇文章（3000 字以上）。

3. 成果署名：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；项目来源须标注为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项目+项目名称+立项编号。

4. 研究周期：自立项起 6-12 个月。

### (二) 一般项目

1. 资助经费：2000 元。

2. 成果要求：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刊物发表 1 篇论文；或在人民网、光明网理论频道刊登 1 篇文章。

3.成果署名：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；项目来源须标注为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项目+项目名称+立项编号。

4.研究周期：自立项起 6-12 个月。

### 三、申报说明

（一）申请人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，项目组成员 3-5 人，所列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（二）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；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项目的申请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四）已经获得各级各类立项的项目，不得以同题材重复申报。

（五）违反上述要求申报的，视为违规申报。一经查实，对正在申报的项目不予立项，已经立项的项目予以撤项，对违规申报人纳入科研诚信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申各级各类科研项目。

（六）在研究期限内，若项目研究成果达到成果要求可提前申请结项。

### 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请人要按照要求如实填写，提交纸质《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各一式 2 份，A3 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(二) 各单位汇总、审核后将申报材料（含电子稿 Word 版）统一报送科技产业处，并提交《江西服装学院校级课题申报汇总表》一份。

(三) 申报截止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09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、廉洁自律、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，提交由所在单位党委（支部）出具的项目申报《政治审查报告》一份，未提交则不予受理，申报人和团队成员政审不通过者不得申报。

附件：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书、活页及申报汇总表

